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及井岡山博奇同意出售井岡山設備，代價為人民幣卓香癩璿飢氨卅 院痰瀉颯兵院疹臺5 輟糴眉 自 卓香癩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1)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向井岡山博奇購買井岡山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將井岡山設備租回予井岡山博奇，租期為5年，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07,802,990.20元；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井岡山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江西省經營兩個脫硫超低排放項目。

(i)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 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井岡山設備
購買價款	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井岡山設備，並將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a) 中信租賃已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手續費；

- (b) 中信租賃已收到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井岡山博奇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 或有權處置標的資產；
- (c) 井岡山博奇已獲得簽訂及履行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所必須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收到相關擔保人提供有關擔保所必須的授權或批准；
- (e)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 (f)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滿足。

購買價款基準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井岡山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8,160,000.00元；及
- (b) 參考井岡山設備預估於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下所產生的服務費。

租回安排

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井岡山設備租回予井岡山博奇，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07,802,990.20元，即手續費人民幣4,050,000.00元加估計租賃款項人民幣103,752,990.20元之和。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且該等租賃款項將由井岡山博奇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貸款基礎利率另加固定溢價0.47%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貸款基礎利率4.80%另加溢價0.47%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752,990.20元。

租賃款項基準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井岡山博奇經參考中信租賃就井岡山設備應付代價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手續費	人民幣4,050,000.00元，即購買價款人民幣90,000,000.00元乘以4.5%。 由井岡山博奇向中信租賃悉數一次性支付該等手續費，將作為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租期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井岡山設備向井岡山博奇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租賃資產所有權	井岡山博奇於租期內將井岡山設備轉讓及 或登記於中信租賃名下。井岡山博奇有權佔有、使用有關資產及從中獲益。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於租期結束後，倘井岡山博奇已履行其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則井岡山博奇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購回井岡山設備。

(ii) 井岡山擔保協議

為擔保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下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同時簽署：

擔保協議	<p>(a)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就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p> <p>(b) 昌吉州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昌吉州博奇同意就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p>
-------------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持有井岡山博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服務費質押協議	井岡山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服務費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於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其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	井岡山博奇與中信租賃訂立一份指定賬戶協議，據此將設立一個指定賬戶(「井岡山指定賬戶」)，而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將存入井岡山指定賬戶，有關資金將優先用於履行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2)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向昌吉州博奇購買昌吉州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將昌吉州設備租回予昌吉州博奇，租期為5年，估計總額為人民幣311,430,860.60元。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昌吉州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新疆省經營一

輕丘

購買價款	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昌吉州設備，並將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6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p>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信租賃已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收取手續費； (b) 中信租賃已收到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昌吉州博奇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 或有權處置標的資產； (c) 昌吉州博奇已獲得簽訂及履行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所必須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d)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收到相關擔保人提供有關擔保所必須的授權或批准； (e)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立，且該等協議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f)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滿足。
購買價款的基準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a)

租賃利息及調整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貸款基礎利率另加固定溢價0.47%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貸款基礎利率4.80%另加溢價0.47%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9,730,860.60元。
租賃款項基準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昌吉州博奇經參考中信租賃就昌吉州設備應付代價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手續費	人民幣11,700,000.00元，即購買價款人民幣260,000,000.00元乘以4.5%。由昌吉州博奇向中信租賃悉數一次性支付該等手續費，將作為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租期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昌吉州設備向昌吉州博奇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租賃資產所有權	昌吉州博奇於租期內將昌吉州設備轉讓及 或登記於中信租賃名下。昌吉州博奇有權佔有、使用有關資產及從中獲益。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於租期結束後，倘昌吉州博奇已履行其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則昌吉州博奇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購回昌吉州設備。

(ii) 昌吉州擔保協議

為擔保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下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同時簽署：

擔保協議

- (a)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就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b) 井岡山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井岡山博奇同意就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持有昌吉州博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服務費質押協議

昌吉州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服務費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於新疆神火項目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其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

昌吉州博奇與中信租賃訂立一份指定賬戶協議，據此將設立一個指定賬戶(「昌吉州指定賬戶」)，而新疆神火項目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將存入昌吉州指定賬戶，有關資金將優先用於履行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租賃

中信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中信租賃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態環境治理行業領先供應商。本公司為客戶全面提供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等大氣污染控制服務，同時積極拓展水污染控制、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土壤污染修復、節能環保等業務營運，致力於打造成國際化一流的環境保護產業集團。

北京博奇

北京博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中國及海外作為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的建設、營運與維護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井岡山博奇

井岡山博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環保工程項目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副產品的加工與銷售。

昌吉州博奇

昌吉州博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廢物治理，銷售石膏，脫硫、脫硝、除塵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向及自同一出租人出售及租賃若干設備及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基礎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吉州博奇」	指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昌吉州設備」	指	如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省經營一個脫硫脫硝項目所用的若干脫硫脫硝設備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 (i)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昌吉州博奇及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協議所附帶有關購買及租賃昌吉州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指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昌吉州擔保協議」	指	如本公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 (ii) 昌吉州擔保協議」分節所述，包括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服務費質押協議及指定賬戶協議在內的擔保協議，以擔保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的統稱

「本集團」 指

「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分別訂立的井岡山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合同、井岡山電廠二期超臨界燃煤機組煙氣脫硫項目特許經營合同及上述兩份合同的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項目特許經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新疆神火煤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4x350MW機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商務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